

证券代码: 002418

证券简称: 康盛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1-082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告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公司定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021 年 11 月 8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应收账款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21 年 11 月 8 日，公司第一大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常州星河”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1.88%）从规范运作和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或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经核查，截至本议案审议日，常州星河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3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.88%，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，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且提案程序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将作为 202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5 项议案。

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，原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表决项有相应变动，除此之外，本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时间、地点、股权

登记日、原议案等其他事项不变。增加临时提案后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（增加议案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3）详见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